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具体问题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答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指定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40,479.13 万元，指定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23,798.12 万元，指定资产及负债净额计人民币 16,681.01 万元。评估后指定资产总额计人民币 47,434.82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6,955.69 万元，增值率为 17.18%；指定负债总额计人民币 17,782.72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 6,015.40 万元，减值率为 25.28%；指定资产及负债净额计人民币 29,652.10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 12,971.09 万元，增值率为 77.76%。

（二）相关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视同于“资产组合”，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计算评估值。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过程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依赖的客户其整车销量给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需求量带来的重大影响，产品的附加值较低，成本却相对较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2016 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数据，公司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率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虽然未来年度考虑产品结构转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的利好影响，但经预测，预计的主营业务利润依然无法抵补期间

费用的发生额,导致公司在未来年度营业利润呈现持续性的逐年亏损状态,然而,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长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的占用额却逐年增加,每年要保证一定的营运资金保有量的前提下需要不断地追加营运资金以保证收入的实现,从而导致公司的净现金流各年度持续为负,虽然负数金额在逐年减少,但是如果按照评估基准日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预计未来每个年度的负数是不可逆的,这与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持续经营假设前提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矛盾,经分析,该项目不适用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此,本次评估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1、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3、真实性假设:本次评估假设所有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4、评估程序的假设:本次评估为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对于本次评估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

(2)、对于本次评估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假定其为可信的,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不做任何保证。

(3)、除在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有关土地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4)、本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5)、假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6)、假设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本次评估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10)、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假设符合被评估单位实际情况以及评估相关准则及规范，具有合理性。

(四) 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指定资产及负债项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专字[2016]03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专项应付款）逐项评估并确定其评估价值，评估过程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估不涉及收益法折现率等参数的选取。

(五)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年8月26日，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项目所涉及的指定资产及负债范围的函》，且公司发布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作价情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 天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施耘

资产评估师



李科

资产评估师



李春茂